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2-034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 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66.00 元 /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6.77 元 / 股（含）。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6.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2）。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回购股份导致的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变动情况，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中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截至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59,470,000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136,0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59,334,000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612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33,302,987.5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23,733,6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83,203,6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7日，除权（息）日为2022年6月20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22年6月21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6.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6.77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现金红利） + 配（新）股价格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1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9,470,000股，扣除已回购的股份136,0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59,334,000股。

每股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总股

本= (59,334,000×0.56128) ÷ 59,470,000≈0.56000 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 ÷ 总股本=(59,334,000×0.4) ÷ 59,470,000≈0.39909。

综上所述,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6.00-0.56000)+0] ÷ (1+0.39909)≈46.77 元/股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报告书》,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后,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83,203,600 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6,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6.77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282,873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54%。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3,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6.77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641,437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77%。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